



新成立的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具体承担全市范围内各项税收、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将有效降低征纳成本，理顺职责关系，提高征管效率，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目前，新税务机构班子已组建到位、综合部门集中办公到位、“一厅通办”先行到位、履行职责统一到位。下一步，各区（市）县新税务机构也将分别挂牌，原国税、地税机构职责和工作由新税务机构承继。

改革期间，纳税服务工作将不受任何影响。纳税人可在任何一个综合性办税服务厅办理有关税收业务，享受“一厅通办”服务。12366纳税服务热线也将同步实现涉税业务“一键咨询”。

据悉，本次市国税局、地税局机构合并，对于国家而言，统一税务执法标准、共享税务信息，能有效提升税收征管能力，避免税收流失。对老百姓而言，征税机构删繁就简、征税成本降低，可以减少纳税人负担。对企业而言，告别国税地税两头跑，能有效降低企业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

那么在合并之后将会带来哪些影响和变化？



1. 税务行政执法主体如何变化？

答：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挂牌即意味着税收执法主体发生改变。《公告》明确挂牌后要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名称开展工作，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原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成都市地方税务局的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二是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涉及的相关证书、文书、表单等要启用新的名称、局轨、字轨和编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挂牌后税收业务如何衔接？

答：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挂牌后，将承继原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成都市地方税务局税费征管的职责和相关工作。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原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的执法文书以及签订的各项协议继续有效。

（二）原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已受理但尚未办结的事项，由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继续办理。以延期缴纳税款业务为例，原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在挂牌前受理了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的，挂牌后，由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为纳税人继续办理。

（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已取得的相关税务证件、资格、证明继续有效。

## 3.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如何为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

答：挂牌后，原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成都市地方税务局的金税三期核心征管子系统仍需要并行一段时间，为确保相关涉税事项能够有序运转，《公告》明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对税费征收、行政许可、减免退税、税务检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争议处理、信息公开等涉税事项，在新的规定发布施行前，暂按原规定办理，但统一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名称对外开展工作。

## 4. 如何理解“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套”“同一事项只需申请一次”？

答：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对税费征收等事项暂按原规定办理，纳税人办理原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同一税收业务事项，如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合并分立情况报告等，可能出现重复报送、多头办理的问题。为解决该问题，《公告》明确，纳税人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办理涉税事宜时，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套，同一涉税事项只需申请一次。

## 5. 纳税人领用的发票和在用税控设备在挂牌后能否继续使用？

答：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挂牌后会启用新的发票监制章。挂牌前原成都市国家税务局已监制的发票，如通用机打发票、通用手工发票、通用定额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纳税人在用税控设备可以延续使用，不需要重新购买。

#### 6.税务机关已印制的税收票证在挂牌后能否继续使用？

答：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挂牌后会启用新的税收票证式样。挂牌前已由原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成都市地方税务局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

#### 7.税务机关已制发的税务检查证件在挂牌后能否继续使用？

答：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挂牌后会启用新的税务检查证件。原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制发的尚在有效期内的税务检查证件，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

此外，原成都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成都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机构改革相关事项，由挂牌后的新机构另行公告。市级和县级新税务机构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挂牌后另行分步挂牌，涉及市县两级有关税务机构改革事项由其自行向社会公告。

#### 8.对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如何申请行政复议？

答：行政相对人等对原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来源 成都全搜索

编辑 雪发

✓ 阅读原文查看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关于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